

一、獎助對象：家境清寒、學行優良之高中(職)及大專學生。

(一)家境清寒--係指低收入戶、父或母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變故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之清寒證明書者。

(二)學行優良--係指：

1.高中(職)學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。

2.大專院校學生：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 80 分以上

3.成績認定：

(1)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
(2)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以前一學年下學期 及 本學年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
(三)僑生、夜間部(含補校)、研究生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四)申請學生之年齡限制：25 歲以下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高中(職)學校學生(含五專生一至三年級)：每名二萬伍仟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生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五萬元。

(三)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，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評審及頒發

(一)每年辦理申請一次，時間以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繳交文件

1.申請表一份。

2.兩學期成績單。

其為一年級學生，請附上學期成績單；

如為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；

若為高三學生，經**複審**通過接受家庭訪查時，應請提供大學入學成績單，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
3.全戶戶籍謄本。

4.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(諸如低收入戶、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)。

5.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。

(三)評審

1.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董事及聘請其他社會賢達人士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決議得獎名單；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生，進行家庭訪問，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。

2.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，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：

(1)父母雙亡(或單親因故無職業)

(2)家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無依者

(3)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

(4)一般清寒子女

(四)錄取：名單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在本會網站(www.cccef.org.tw)上公布，並書面通知獲獎學生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(五)頒發：於每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，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獲獎人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，未前來領獎者，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歲		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			
	籍貫		縣 市		身份證字號							
	通訊地址 電話		戶籍地址		聯絡地址							
			通訊地址		電話							
	緊急通知人		姓名		電話		關係					
	其它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 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:		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學校		學業成績		(本學年) 上學期		操行成績評量		(本學年) 上學期	
			系(科) 年級				(前學年) 下學期				(前學年) 下學期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	職稱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			
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	
自我介紹												

推薦人意見欄一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薦人簽章:</p>
推薦人意見欄二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薦人簽章:</p>
申請注意事項	<p>一、1.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2.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3.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</p> <p>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09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5：30 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</p>

(A4 正反兩面)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4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	及超出請領獎時可辨別。請貼清楚的二吋半身照片，以便查詢。			
	籍貫	縣 市	身份證字號		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 電話	聯絡地址 電話	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，於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申請人且可到訪之地址，或是有獲獎時寄發紙本通知單之聯絡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 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須填寫正確，如獲獎E-Mail寄送通知單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108年 上學期 (前學年) 107年 下學期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上學期 (前學年) 下學期	同左 同左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	系(科)	年級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 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以上擇一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
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，可另用A4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。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、經濟狀態、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		

推薦人意見欄一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</h2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20px auto;">推薦人簽章:</div>
推薦人意見欄二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 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 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 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 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 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20px auto;">推薦人簽章:</div>
申請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二、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三、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 <p>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09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:00 ~ 下午 5:30 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</p>